

浅谈汉代书论的特点

◎ 闫淑霞

摘要：汉代书学理论随时代发展渐趋成熟，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，充满生命意象，尤其审美意识，既肯定书家禀性，更重视创作情感，在中国书法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关键词：汉代 书论 特点

两汉时期，中国书法发展迅速，尤其是东汉，书法突破实用性，出现了纯粹以书法成名的书法家，并且渐趋形成流派，书法也成为一个独立的艺术门类。随着书法艺术的成熟和兴盛，专门研究书法的理论著作应运而生。纵观汉代书法理论著作，可归纳为以下特点：

一、汉代书论伴随时代发展

汉字是构成书法的物质载体。汉字最早成为规范系统的书体是秦统一“六国”后推行的小篆，到了汉代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壮大，汉字书写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内容，篆书实用与书写的内部矛盾越来越明显，从而促成汉字的形态向易学、易写的方向不断变化，在书写上也从注重实用性向兼顾艺术性发展。东汉时期，汉字书写以实用为主的价值已被以艺术为主的价值取代，人们已刻意于汉字的点画笔势、用笔结体及法度，中国书法的篆、隶、八分、章草、草书、真书已大体齐备，并且隶书中楷书的因素明显增加且呈现快速发展趋势。天长日久的书法实践，使得人们对书法产生更多的理解与感悟，积淀成对书法的理论认知，最终形成系统的汉代书学理论。

二、汉代书论形式内容兼备

汉代书论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，既有单一的论断，也有整体表述，有些论述甚至已颇具系统性。如崔瑗《草书势》，阐述了草书的起源和社会因素，提炼出草书的特点，不但肯定了草书的社会价值，更是拔高了草书的审美价值，确立了草书从非自觉转化为自觉的艺术地位。蔡邕的《篆势》对篆书进行了全面总结，《笔赋》阐明对书法总体的把握与认知，《笔论》《九势》更是详细总结了书法的创作要领、运

笔规则。汉代书论家从不同侧面、不同角度，或整体、或局部，归结书法要领，提炼运笔规则，论述笔势特征，研判书者风格，解读书法整体，共同构建起汉代相对完整的书法理论体系。

三、汉代书论蕴涵审美意识

汉代人崇尚自然，追求形象美，这种社会风尚影响到人们对书法艺术的审美意识，人们更加主动地欣赏、追求和研究书法之美，汉代书论也不再局限于对文字空间结构的阐释，还转向对审美自觉的关注。如崔瑗《草书势》：“观其法象，俯仰有仪，方不中矩，圆不中规。……若山蜂施毒，看隙缘隙，腾蛇赴穴，头没尾垂。”蔡邕《篆势》：“颀若黍稷之垂颖，蕴若虫蛇之棼缊。扬波振激，鹰跖鸟震，延颈协翼，势似凌云。”崔瑗、蔡邕的论述都采取审美想象中的类比思维，通过对现实事物的描述，形象地说明书法之美在于其“动势”，使点画符号空间化，从而转化为栩栩如生的审美意象，不仅点明了书法的内在美，也完成了书法向外在审美的进步。

四、汉代书论充满生命意象

汉代书论中把书法看作是生命的律动，这是中国书法从实用性目的转换为审美性目的的重要标志。汉代书论重视书法艺术的内在支撑，更看重外在的表现形式，认为书法家就是要通过外在形式，将书法所蕴涵的生命气息传达出来。崔瑗的《草书势》“兽跂鸟跬，志在飞移，狡兔暴骇，将奔未驰”，将草书书写的迟速顿挫描述为鸟在即将飞行前伸展脖子、踮起脚尖停留，和狡猾的兔子在受到惊吓时将要飞奔却还未开拔的样子，恰到好处地描绘出了草书创作中的寓静于动、引而未发的情形，蕴含着强烈的生命意味。

五、汉代书论肯定书家禀性

西汉文学家杨雄提出：“书，心画也。”认为书法艺术作品是书家思想意识、品行操守的直接反映。汉代书论充分肯定书家个人能力，劝诫人们要正视自己，不能不切实际盲目攀比、好高骛远。赵壹《非草书》中说：“凡人各殊气血，异筋骨。心有疏密，手有巧拙。书之好丑，在心与手，可强为哉？”就是说一个人的性情，在艺术创作中是非常重要的，无法效仿与复制。世人众多，禀性各异，书法的表现是基于人的禀性才学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，不能扭曲本性而学某家某体，否则终归是徒劳无益。

六、汉代书论重视创作情感

书法是情感的外在表现形式，但情感本身不能构成书法艺术，只能融入书法艺术，通过书法艺术得到彰显和升华。因此，汉代的书论非常强调情感在书法创作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。如蔡邕所说：“书者，散也。欲书先散怀抱，任情恣性，然后书之；若迫于事，虽中山兔毫不能佳也。”蔡邕强调的是书法家在创作前所构建起来的一个良好心境，认为书法创作作为一种创作主体的精神活动，要达到好的效果，起决定因素的是创作主体的内心世界，而那些所谓的精良工具只能是辅助。

诚然，汉代书论是中国书法理论的源头，受历史时代的局限，不可避免地存在偏狭和不成熟，但其为书法理论体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在中国书法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作者单位：郑州师范学院